

稱「本案擬停止討論，開始表決」若無反對意見即可表決。

1 表決時應先問贊成者舉手或起立，次問反對者再宣布正反兩方票數及表決結果。

(二) 關於討論者：

a 激勵會員思考，提起會員討論的興趣。

b 使討論不離本題，于適當時機解釋意見以利討論。

c 控制討論的進度；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或發言太少。

d 主持人在主席台上不要表現出權威者姿態，要表示友好和誠懇的態度。

(三) 動議處理：「動議為對事體處分的提案」(民權初步三十

一節。)一般可分類為「主動議」、「附屬動議」、

「偶發動議」三種。主席對於動議可自為附議。動議

項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。但「權宜」、「秩序」

、「會議詢問」、「收回動議」問題不需附議。(對於詳細的動議處理問題請自參考會議規範)。

(四) 怎樣討論：「同一時間內只討論一個問題」、「充分與自由討論」、「服從多數」、「尊重少數」為討論的原

則。討論的程序：審查全案要旨→分章分節討論→全案付表決→標題之討論。而後需三讀通過。規定三讀

不得在同一天內舉行。

(五) 表決：可分「舉手表決」、「正反兩方分立表決」、「唱名表決」、「投票表決」數種，由主席徵求會場多數

之意見決定之而通過議案所需最低人數一般規定為「較多數」和「大多數」兩種。

大多數即過半數以上者，如無特別規定應以較多數者為可決。

以上所言皆屬精簡摘要，詳細的內容，可參考下列書目：

1 國父－民權初步。

2 內政部－會議規範。

3 邱昌謂－民權初步新編。

4 汪祖華－民權初步的應用。

5 今村武俊－會議管理之方。

6 Henry A. Davidson : Hand Book of Parliamentary Procedure。

相信您會是個成功的主席!!

論辯談

雙丁

每當翻開近代史，總令人有一種悲憤的感慨：屢戰屢敗，倒在其次，但為什麼蘇俄，這個始終沒有打過一場真正勝仗的國家，却蠶食鯨吞了中國近五百萬平方公里的土地？而我們即使打了真正的勝仗，却仍在戰後訂下了一連串喪權辱國的條款？冷靜檢討之餘，我們實在是不得不這麼說：中華民族，是一個過於重視「文才」，而輕視乃至於蔑視「口才」的民族。

為什麼所謂「改變歷史的演講」十之八九出於西方國家？而中國歷史上，却將這種「執口舌以衛社稷」的人，列為是「縱橫家」——一種擁有三寸不爛之舌的人類。當然，縱橫家以其個人之利權、好惡，來興動天下之干戈，固不足歌頌，但必須承認的是：今天中華民國若缺少這類人才，則在外交上，將永遠只有敗仗可吃，永遠。

中華民國有鑑於此，於是為了將這種在本質上是屬於木納、保守的民族性，轉而配合時代的潮流及趨向，於是在各級學校推動了演講、辯論的風氣，健言社，於是產生了。

但是，無可諱言的，今日社會中，尤其是在大學校園裏，一般人給予「辯論」的評價却是十分的可悲；同時，由各大專院校舉辦的辯論賽中所得到的不良反應，以及各演辯社團普遍缺乏群衆參與的事實，更足以讓我們察覺到這一個可憂的現象。至於這種現象何以存在？這一種觀念，是否包含了或多或少的誤解？則是我們所要討論的。

現在各大專院校，無論辯研社也罷、思言社也好，給人的感覺，就是一群喜歡鬥嘴的人，聚在一起而各逞其口舌之利。於是，自認其口才欠佳之人，視健言社為畏途；而自認其口才不錯的人，亦自覺其應「潔身自愛」而不可「同流合污」，因此，造成了「健言社的人都是怪物」的觀念。

但是，這個觀念，我有必要也有這個義務將之澄清，因為，一個真正的辯士，不在其言辭之犀利或風儀的矯造，而是紮根於

雍容的學養。因此一般知識分子的輕視辯論，其指責就應在於辯論之不當運用，以致於辯論的功能隱而不彰，而非就其本質的批評。

在知道了辯論的本質乃在學養，而不在言辭之後，我們願意談談辯論對我們實際生活究竟有什麼幫助？如果不論、或者不參加辯論，對我們會造成損失嗎？如果一個人一生都不辯論，也不參與辯論，也不見得有什麼不好，難道不是嗎？在解答上述問題前，我們想先提出一個問題：一個人，可能一生都不辯論嗎？實際上是不可能，因為辯論，本來就是一件極平常的事，幾乎每天都可以見到，像主婦們上菜場買菜而與小販們討價還價，像兩位同學對報紙上的新聞各持其見，乃至於男孩子邀女孩子出去看電影而遭婉拒時所做的一切努力，這些都是辯論。因此，辯論實際上就包含於生活之中，生活中就包含有辯論。

既然人無法生而不辯論，那辯贏的人，是否會給予對方一種挫折感，以至於久而久之，這種人是無「辯」而不利，却完全全的失去朋友呢？這是很多人曾經提出來的疑問。但是要知道：真正的辯論，絕不在講得對方啞口無言，而在於對方是否同意（至少接受）你的想法，因此，一番犀利的辭句就不如一篇說理透徹，情感動人的演說辭！

同時，我們必須強調的一句話就是「辯論之精神，不在屈服對方。」所以，我們健言社裏有一句座右銘就是「雖然我不贊同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，但我一定尊重你整個人的尊嚴和對事物的判斷能力。」說得文言一點，就是「敬其所異，愛其所同」。我們很願意把前後這三句話，解釋清楚。因為，以一個知識分子來說：他的人生思想和價值觀念是和他從小所受的教導和環境有關，任何一個人都沒有權利去「指正別人的錯誤」，更何況「人生思想」和「價值觀念」本就沒有對與錯可言。

前面曾經提過，人生而在世，就避免不了辯論的機會和需要，那如何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，却又不損及彼此間的和氣及感情呢？這也就是為什麼辯論不在使對方啞口無言，因為，如此一來

，不但無益，反而有害。那要做得無害而有益，乃至於對我們人生中，無論做人做事均有所助益，我們以為，需要下列四種條件

(一) 豐富的知識：無可議論的，日常生活裏的辯論，所著重的是與人有關的種種問題，因此，他必須對社會、心理、生理、法律、宗教、邏輯等知識，有其相當之了解，在討論事件時，才能進行一個全面性的探討，而不是單方面，以至於被局限一隅，終而無法了解整個問題之全貌。

(二) 良好的分析能力：無論是正式辯論比賽，或是日常生活裏的辯論，「聽懂對方的話」是絕對必要的。唯有具備相當之分析能力，才能找出對方的真正含意，進而推測其思想之淵源，從而決定自己的發言內容。

(三) 良好的組織能力：正如同要學乘除法之前，必須先學會加減法；講話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套一句孔子的教學方法，辯論，就該是「循循善誘」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對我們的發言內容，組織

成完整嚴密的架構，如此，不但聽的人容易了解我們的思想，也使對方較易於伏服我們的推論。

(四) 諒懇、虛心的態度：有一句老話：「敬人者，人恆敬之。」同樣的，在雙方爭執、辯論或互相遊說對方的同時，彼此是互相影響，也是處於平等的地位。所以，若我們心理上就存在有「你想法太過於幼稚、不夠成熟」、「你對事情的看法不夠深入」，對方自然而然就產生了反抗的心理，那還談什麼「使對方接受我們的想法」呢？

以上四種能力，絕非完全取自於先天之獲得，反而，後天之學習、努力，是佔更重要的分量。學識、態度自不在話下，至於分析、組織之能力，亦可由後天的多觀察、多思攷、多閱讀，而逐漸培養。至於一個人的口齒是否很清晰，聲音是否夠宏亮，就參加演講、辯論等比賽來說：這的確是不容忽視，但就日常生活而言，這並不是非具備不可的條件，因為，真正的說話藝術：「不在流利，而是在得本。」

最後，我們想用幾句話，來表明健言社活動的方向和說話的重要性：「雄辯只是銀，沈默算是金，但能在適當的時候，說出適當的話，才是真正鑽石。」